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15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李銘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，其中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肆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0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與維武路口時，因轉彎前未減速慢行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不慎撞擊訴外人連宸好所有並由訴外人童威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前車頭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初步估算維修費用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,678元（零件費用995,007元、工資費用101,671元），因無修復價值而予報廢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以全損方式賠付連宸好1,039,000元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然原告同意以前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再為請求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

01 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44,663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並為認諾之表示。

05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6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又
07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8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
10 告請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業已認諾在案，揆諸前
11 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3 告給付944,663元，及自114年2月8日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起
1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5 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
19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原告依其原請
21 求所需繳納裁判費為10,999元，嗣原告減縮請求，減縮部分
22 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，
23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944,663元應繳納之裁判費10,
24 350元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1
02

書記官 王居玲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0,999元
合計	10,999元